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7-11

李扬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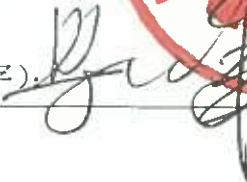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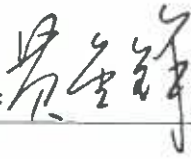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2.600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2.062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2.6009	0	52.6009
	(一) 农 用 地	52.0624	0	52.0624
	其中	耕 地	11.6852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园 地	20.9293	0
		林 地	7.1921	0
		养 殖 水 面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2.2558	0
	(二) 建 设 用 地	0.5385	0	0.5385
	(三) 未 利 用 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从化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50.1620
	从化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	1.0044
	从化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	1.4345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0 千伏龙星、云星变电站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0 千伏森林变电站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7月26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8月24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6年8月24日
备 注	从化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52.0624	0		52.0624
其 中：耕 地 (含带K地类)		25.2558 (含可调整园 地 4.4914、可调整其 他农用地 9.0792)	0		25.2558 (含可调整园 地 4.4914、可调整其 他农用地 9.079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2.0624			52.0624		25.2558 (含可调整园 地 4.4914、可调整其 他农用地 9.0792)
该批次用地其中 2.4389 公顷变电站用地拟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16 年度计划指标（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4332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2.4332 公顷、耕地指标 0.4452 公顷），其余 50.1620 公顷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9.6292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49.6292 公顷、耕地指标 24.8106 公顷拟使用省下达我市从化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指标。					

填表人：吴思珂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曹江镇先觉、荷垌、堂阁、大坡村委会河滩地 曹江镇棚阁、溪朗、溪田、霍村、河垌村委会、石仔岭 街道潭蒲村委会河滩地 河东镇油田片耕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72.709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5.2558	25.2558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号：粤国土资（验）函[2006]85 号、粤国土资（验）函[2002]83 号、梅市国土资 验函[2010]1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曹江镇先觉、荷 垌、堂阁、大坡 村委会河滩地	4409812006 0005	F49G051047	7/311	13.8577
2	曹江镇棚阁、溪 朗、溪田、霍村、 河垌村委会、石 仔岭街道潭蒲村 委会河滩地	440981200 20002	F49G049047 F49G049047	68/324 4/324	10.5560
3	河东镇油田片 耕地开发项目	441424201 00002	F50G002030	54, 61, 97, 104/311/1, 8, 23, 24, 29, 31, 35/131, 26, 28/132, 8/135	0.8421
合计					25.2558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郊街、鳌头镇、温泉镇、良口镇			
		村（社）	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坑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坑尾经济联合社，坑尾村第一、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水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水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星村高埔经济合作社、塘下第十三经济合作社、云星村新园经济合作社、良新村大岭一经济合作社、良新村大岭二经济合作社、良新村铁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地	水 田	11.6852	3.3-3.7	10	6.6217-14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7.1921	按年产值 2-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6.2-8.5556 倍补偿。		
	园 地		20.9293	按年产值 2.7-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13.7322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12.2558	按年产值 2.4-3.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7.5161-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5385	按年产值 3-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61.872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0.9279 万元		
征地总费用		5367.87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2.04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7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9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7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04.2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或划入村社相关账户。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其中地块一、地块二的留用地采取实地安排,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地块三、四、五均由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并经村社同意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解决。地块三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2.275 万元。地块四涉及两村社留用地货币补偿分别为: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052 万元;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1.33 万元。地块五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3.812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2.7086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6.1215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9.4488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5.6629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259	按年产值 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718.25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9.6463		
征地总费用		2151.939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9.78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15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54.34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坑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7649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8420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367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230	按年产值 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24.30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9.6409		
征地总费用		456.26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9.505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2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5.36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坑尾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06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898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8.71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9.6498		
征地总费用		95.21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27.89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之四）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坑尾村第一、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880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2.0389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9.80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9.6496		
征地总费用		269.91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996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1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5.9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二之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水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5.1061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2270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839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22.51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1.9996		
征地总费用		927.57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5.06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6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8.8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二之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水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2.8575	3.5	10	1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7687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8.5556 倍补偿。		
	园 地		6.2862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971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4839	按年产值 3.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育苗补助费	345.28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1.9985		
征地总费用		1257.873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4.880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9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0.38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用土地方案（地块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鳌头镇			
		村	龙星村高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2481	3.7	10	6.6217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971	按年产值 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 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0.0440	按年产值 3.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 安置补偿倍数 7.5161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57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676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4 万元		
	征地管理费			
征地总费用		50.534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2.1101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留 地 安 置		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2.275 万元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四之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城郊街			
		村（社）	塘下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358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3.7321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07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征地总费用		4.152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5.983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57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052 万元。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四之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温泉镇			
		村（社）	云星村新园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4737	按年产值 2.8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9.0715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211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817		
征地总费用		42.70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0.161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1.33 万元。		
备 注				

征用土地方案（地块五之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良口镇			
		村	良新村大岭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08	按年产值 2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6.2 倍补偿。		
	园 地		0.9456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8.39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002 万元		
	征地管理费				
征地总费用		73.8101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7.990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5.475 万元。		
备 注					

征用土地方案（地块五之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良口镇			
		村	良新村大岭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01	按年产值 2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6.2 倍补偿。		
	园 地		0.4725	按年产值 2.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0.0020	按年产值 2.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9.87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4.238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6 万元		
	征地管理费				
征地总费用		37.0179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7.9981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7.8125 万元。		
备 注					

征用土地方案（地块五之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良口镇			
		村	良新村铁四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130	按年产值 2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6.2 倍补偿。		
	园 地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0.0005	按年产值 2.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9.877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0.405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1013 万元		
	征地管理费				
征地总费用		0.869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4.429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0.525 万元。		
备 注					